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宋玉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
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
114年6月17日刊登於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
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准為公示
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公示催告公告於114年6月17日黏貼在本
院牌示處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
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
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以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
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葵衢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402099-2	1	600
002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429510-7	1	300